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對學生行為管理技巧之個案研究

第壹章　緒論

教師展現有效的教學行為，必須掌握與教學有關的各種因素，強化各種有利教學的因素，降低其他不利於教學的因素，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教學活動是一個在複雜環境下師生進行的「教」與「學」的活動歷程，最終的目的在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果(林進材，民 88)；這必須仰賴教師的教學方能達成，在體育教學研究中，學者致力於探討教師行為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果(Silverman, 1991；吳德城，民 90)。同時，良好的管理通常被認為是教學成功的先決條件(簡紅珠，民 85)。然而，體育教學是一個動態的環境，學生在一個開放的空間裡進行課程，遠比教室教學更為複雜多變，學生自由地活動、接觸與使用器材設備或與他人等有更多的互動機會，因此產生了體育課獨特的行為管理問題(Perron & Downey, 1997；蔡易峻，民 87)。研究者盼能透過分析、比較特殊學校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於體育課中學生行為管理的教學行為，了解不同背景之特殊學校教師的差異，進而作為有效的適應體育教學之參考。

本章旨在說明問題的背景及研究目的，全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研究重要性；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五節為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教師提供學生適當的學習內容、發展與維持有助於學習的學習環境是指導過程中重要的兩項功能(Rink, 1998)。發展與維持有助於學習的學習環境包括教師所影響與控制學生行為的策略或行為，以及教師計畫和實施的所有組織概況(蔡易峻，民 88)。也就是說，體育教師應具備「發展學習內

容」和「學生行為管理」兩項主要的能力，才能造就「有效的教學」，而學生行為管理是有效教學的先決條件(Siedentop, 1991)。教師班級管理行為包括讓學生產生較高程度的參與行為、將妨礙教師或其他學生的不良行為減到最低，和有效的運用教學時間(Emmer & Evertson, 1981; Mary & Frank, 1997)。有效的行為管理技巧取決於教師如何將學生分心和越軌行為減到最低的能力。這個目標可以促進教師發展適當的學習活動、調整教學的速度、教學並監控教學情境及有程序的練習。技巧純熟的教師會運用有效的管理行為去創造和維持一個適合的環境(Mary & Frank, 1997)。而有條理的學生行為管理則提供一個有助於學習的環境(Perron & Downey, 1997)。

良好的常規管理，是成為體育課教學發展的重要因素，同時也是體育教學成敗的關鍵。Pleck 和 Dodds(1988)研究指出：在教學成功的要素中，良好的教學常規是有效教學的重要指標。同時，有效的課室管理能力是有效教師應具備的一項重要的專業能力(Fink & Siedentop, 1989)，但學生行為的管理卻是多數老師最倍感棘手的問題，敗壞的紀律也已成為現今學校裡最嚴肅的問題之一 (Loovis, 1995； Perron & Downey, 1997)。學生的不當行為明顯降低學習成就，教師必須具備管理班級的能力，了解如何預防和處理學生不當的行為(陳志義、陳玉枝、闕月清，民 90)。

在體育教學研究中，Henkel 於 1986 年以國小體育課的觀察研究，發展出一套學生行為管理技術觀察工具，提供體育教師對學生行為管理技巧架構之發展。日後陸續有研究者對學生行為管理領域擴大研究，使得各階層的教師對學生的行為管理有所分析研究。在國內，相關的學生行為管理之實證性研究，甚為短缺，值得進一步分析研究。

國內，政府近年來對於適應體育的發展，不遺餘力，教育部在「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中將現今國內適應體育推展的方向作一闡述，其中國內身心障礙學生，無論任何安置，學校當局都應有充分足夠的資源與相關服務來配合學生的需求，特別是體育教學方面，更應提供一個適當且

無障礙的學習環境，達到最高學習效率。同時也強調現今適應體育教學無法正常實施，其主因在於師資缺乏。目前適應體育教學，均由特殊教育教師擔任，或一般體育教師負責。而一般體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學知識缺乏；特殊教育教師對於適應體育課程之認識亦較貧乏，致無法發揮適應體育教學的功能(教育部，民 88)。由於國小、國中的師資相當有限，使得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學習和活動，並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與得到全面性的發展，以致於因身心障礙而失去正常動作能力的學生，減少參加適合他們身心特性與需要的體育學習和活動的機會(闕月清，民 85)。林大衛(民 84)指出特殊班體育課，因教師專業知識的不足，導致體育課流於形式或某種技能反覆的訓練。目前適應體育師資之來源主要有兩種，一為體育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另一則是畢業於特殊教育科系之特教教師(王志文，民 91)。李偉清(民 87)指出，國中階段教師實際從事特殊體育教學工作的是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體育教師都有且比例相當。因此，實有必要針對此兩種師資之教學狀況作一深入之探討。

學校教師必須精熟充分而有效的輔導策略，諸如行為管理法，以協助身心障礙兒童解決其學習與生活適應上的問題(楊坤堂，民 83)。當教師運用有效的教室管理策略時，學生的行為必然大有進展。而當這些教師摒棄行為策略時，學生的不當行為則呈現惡化現象(杜正治，民 87)。然而，學生的行為管理方法與策略形形色色，學校教師在面對管理問題時，成為深思的問題。教師的個人特質及其教學行為一向被視為重要的研究課題，如教師的思考過程、教師決定、教學管理、教師的提示等各種教學方式的實行情形(單文經，民 81)，對學生影響、對教學效果的衝擊等，一向都倍受重視，由於教師在教學中扮演主導教學的角色，教師本身的背景、受教育的過程及個人特質等，都是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重要的參考因素(黃月嬋，民 87)。因此，針對不同教育背景之適應體育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行為管理的理念、與實際教學的情形研究，對於提升特殊學校之適應體育教學，

必有正面的效益。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合上述的論述，本研究以「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對學生行為管理技巧之個案研究」為探討的主題，比較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在學生管理行為上的類型及使用的時機。

一、研究目的

(一)探討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於學生行為管理技巧類目上之差異。

(二)探討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於學生行為管理使用時機技巧上之差異。

(三)探討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在學生行為管理的理念與實際之差異。

(四)探討影響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在學生行為管理的理念與實際之因素。

二、研究問題

(一)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在 PEPCI 觀察工具中所獲得的類目行為為何？

(二)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在 PEPCI 觀察工具中所使用的時機技巧—「預防」、「指導」與「處罰」為何？

(三)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對學生行為管理的理念是否與實際拍攝內容相符？

(四)影響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學生行為管理的理念與實際之因素為何？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本研究的重要性如下：

一、了解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行為管理技巧上的不同

國中階段實際從事特殊體育教學工作的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體育教師的比例相當(李偉清，民 87)。事實而言，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課程的認識相當有限；而一般體育教師對特殊教育知識也不充裕，在這種情況下，要能在各級學校中正常實施有效適應體育教學，發揮其應有的教育功能，實在非常困難(闕月清，民 85)。透過教學情境的觀察，將教學過程客觀分析，了解兩方教師在適應體育課程教學上缺乏的技能與專業知識，提供師資培育機構在適應體育課程上的參考，進而提升教學上的品質與改善教學效能。

二、瞭解教師在體育課對學生行為管理的重要性

教師管理的質與量直接關係著學生學習的成就(黃雅貞，民 85；陳志義，民 89)。Siedentop (1991)認為學生行為管理是有效教學的先決條件。然而體育課學生行為管理是大多數老師倍感棘手的問題。教師如何藉由學生行為管理的運用，來營造促進學生學習的環境，使學生專注於教學活動的進行，以達到有效教學的目標，是體育教師極為關心的課題。Pieron (1994)和 Curtner-Smith (1994)也認為課室的行為管理研究結果，不僅對目前在職的教師而言是相當寶貴的訊息，對師資培育單位以及將對未來的教師而言，都格外的重要。此相關的研究，學生行為管理的分析並不多見，在國內體育教學的研究上更是缺乏，所以有積極努力之必要。

三、研究特殊學校體育課學生行為管理之重要性

在特殊教育上，學生行為管理一直是教師所關心的課題，對體育教師而言，則更是一項莫大的挑戰(杜正治，民 87)。教育係改善個體生活情境的一種方法，無法從學校教育中獲益蒙利的兒童在學習活動和生活適應上難免遭遇困難和失敗(楊坤堂，民 83)。體育教師透過學生行為的管理，發展有利的學習環境、營造適當的教學氣氛，以精熟充分而有效的行為管理策略，協助特殊班學生矯正與解決學習適應的問題。藉此方面的研究結果，有助於對特殊班教師對學生體育課行為管理問題多方面的了解，以提昇教師教學上的效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採立意取樣之方式，各選取任教於某國立啟智學校之一位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現階段皆從事體育課程教學工作，並從其授課之班級中挑選一班為研究對象，以供教學研究。班級的學生以智障類學生為多數，其學生之障礙程度與類別如表 3-2。

(二)觀察行為

觀察啟智學校各一位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進行一個單元的教學，在四節課的教學中，呈現在課堂執行的部分，此指教學過程中教師對學生行為管理之行為分析，其中符合系統觀察工具(PEPCI)所界定之類目行為為觀察之範圍，其他不在觀察工具所界定之類目行為，將不予列入紀錄與討論的範圍內。

(三)訪談內容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訪談教師對於學生行為管理上的方法與理念，以作為實際拍攝結果之分析與檢驗。

二、研究限制

研究者在研究設計與方法上，盡力使其嚴謹周延，但仍有其無法控制與避免之限制：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受限於人力、物力、時間及研究參與者等因素的限制，僅觀察一所國立啟智學校之兩位教授體育課程之教師為對象。研究結果針對兩位教師於學生行為管理進行分析探討，僅能代表一群體之反映，因此無法推論到真正代表群體的普遍性特徵。

研究中雖觀察教師對學生的行為管理，以參與教師所教授的原班級學生為教師管理行為的中介，但研究強調在一個實際的教學環境中進行，在年級、單元項目、教師年資等因素的控制下，學生個別差異特質的影響與互動的情形，僅能用描述的方法呈現，未能像實驗室的研究般，達到嚴謹的控制。

(二)實際拍攝情境

為使學生適應研究者與攝影機在教學現場，於準備性研究時期與正式拍攝前一節課均架設攝影機，期望教師與學生都能有正常地的上課表現，但無法真正確認教師與學生於正式拍攝期間，是否仍有受其影響，此為研究之限制。

(三)研究結果

體育教學的研究為許多複雜的面向所構成，影響教學的變項甚多。本研究雖採用量、質並輔的方式蒐集資料，但僅能將焦點置於教師對學生行為管理之部份做觀察，無法涵蓋其他的教學行為，因此僅能統

整兩位教師對學生管理行為的類型，未能就此單一的管理行為作為推論教師的整個教學行為。

第五節　名詞解釋

為使本研究所使用的名詞定義明確，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教師

根據七十六年七月「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任教科目本學系、相關學系或相關輔系者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登記為特殊教育學校(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普通學科教師。

本研究之體育教師為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畢業，並取得合格特殊教育資格，同時在校擔任休閒教育之相關體育課程教學。

二、特教教師

根據七十六年七月「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任教科目本學系、相關學系或相關輔系者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登記為特殊教育學校(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普通學科教師。

本研究之特教教師皆為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並取得合格特殊教育資格，同時在校擔任休閒教育之相關體育課程教學。

三、學生行為管理技巧

教師在從事教學活動時對學生的管理行為策略。指教師應用行為科學的知識，在教學活動中對學生行為之管理(林安弘，民 76)。本研究之教學

行為係指由美國體育學者 Henkel 於 1986 年透過觀察體育課的研究，發展出一套「體育教學學生行為管理技巧量表」(Physical Education Pupil Control Inventory，簡稱 PEPCI)，此觀察工具所定義類目為本研究之學生行為管理之定義。此共有二十二個管理技巧和三個使用的時機技巧，分別為 A(預防)、T(指導)、P(處罰)，採取事件紀錄法加以紀錄分析。